

# 支票存款/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

【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申請人(以下稱存戶)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銷戶事宜，請貴行將存戶前於貴行  
\_\_\_\_\_分行開立 支票存款 活期性存款  
第\_\_\_\_\_號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結清銷戶。
- 二、同意貴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貴行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  
扣取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貴行扣除相關費用(如雙掛號郵費、開立本行支票手續費或匯費……等)後，給付存  
戶之存款餘額處理方式：  
轉入存戶另開立於貴行\_\_\_\_\_分行第\_\_\_\_\_號  
存款帳戶。  
匯入存戶開立於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第\_\_\_\_\_號  
存款帳戶。(請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)  
開立存戶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貴行支票。(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)
- 四、茲申請結清：  
活期性存款帳戶，已將存摺一併寄回貴行辦理結清事宜。  
支票存款帳戶：  
繳回前領所有剩餘已劃線作廢之空白票據共\_\_\_\_\_張(號碼：\_\_\_\_\_號至  
\_\_\_\_\_號)，並填具「結清切結書」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  
另填具「支票存款戶結清銷戶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」，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  
匯寄貴行，列收「其他應付款」科目備付。
- 五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 致

臺灣銀行

分行

申請人/負責人：

(請存戶親簽及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編/公司統編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顧客身分確認	經 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	
_____	年 月 日

經辦

驗印

會計

主管

(核對簽章無誤)

(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；結清日期： 年 月 日)